

附件 2

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周子璇

联系电话：83395618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佛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佛山市委会）是主要由教育和科技界人士组成的参政党。目前下属有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个地方基层组织和市直、佛科院三个总支部 50 个基层支部共 1157 人。民盟佛山市委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近年工作中本会在发挥党派职能作用取得一定的成绩。

(二) 机构设置

民盟佛山市委会下设机构 1 个，为办公室，现有全额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在职人员共 8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民盟佛山市委会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的，尤其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相关工作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表彰。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定政治立场。盟市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民盟十三大、中共广东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民盟广东省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精神，以建设“四新”“三好”参政党地方组织为目标，

扎实开展“矢志不渝跟党走、携手奋进新时代”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大力弘扬民盟优良传统，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在二十大召开后，盟市委领导班子迅速部署，制订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要求全市各级盟组织和广大盟员要对二十大报告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再感悟，在佛山民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讲、贯彻活动。盟市委还通过加强主题策划，在季刊《佛山民盟》及微信公众平台“佛山民盟”推出有特色、有影响的专题专栏，展示盟员对二十大的反响和心声，推广各级盟组织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参政议政质量。盟市委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走深走实、完善提升中共佛山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各项任务措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提为民之计，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佛山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贡献了民盟的智慧和力量。

两会期间，民盟佛山市委共提交集体提案7件，盟员政协委员个人提案33件，盟员人大代表个人提交建议10件。其中，集体提案《关于我市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办理提案，市政协副主席万志康于6月亲自带队，到顺德区开展“发展预制菜产业”专题协商，助力佛山建设预制菜产业发展高地。政协会议期间，盟市委《关于助推“佛

山标准”建设和发展的建议》《关于建设以三龙湾为核心的佛山科技城的建议》《关于高质量提升佛山乡村振兴水平的建议》《关于发展和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等4件优秀提案获表彰，16位盟员政协委员被授予“2021年度履职考核优秀委员”荣誉称号。盟市委还积极抓紧发动盟员撰写社情民意信息，向民盟广东省委、佛山市政协、中共佛山市委统战部等单位建言献策370余篇，多项信息受到采纳。

2022年，盟市委先后荣获“民盟广东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民盟广东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佛山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统战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等多项殊荣。

3、深挖社会服务工作，彰显佛山民盟担当。2022年，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盟市委带领广大成员团结一致，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各自领域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共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盟市委机关全体专干在做好自我防控的基础上，积极踊跃投身隔离酒店、高速公路口、社区、市场等抗疫第一线，协助相关部门进行隔离酒店管理及开展中高风险来返佛山人员、车辆排查管控，周密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安全检查、信息登记和防疫宣传等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责任与担当。盟市委发挥民盟在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东西部协作、帮扶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

及科技帮扶、文艺下乡等智力支持活动，努力打造“同心助学”（黔东南、毕节地区教育帮扶）、“星光行动”（本地心智障碍群体调研）等一批品牌项目，积极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截止至12月中旬，盟市委按照农村教育烛光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认真考察、沟通和协商，和贵州省黔东南州毕节县、从江县签署了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帮扶协议，为当地教学环境改善、助教奖学奖教及教育硬件升级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盟市委还与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三水区教育局协商，为高明、三水区偏远地区学校提供教育帮扶。

4、深入推进组织工作 提升组织凝聚力。盟市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和“五个纪要”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盟”战略，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系统推进自身建设，筑牢民盟事业的坚强基石。盟市委深挖基层组织活力、力推盟务骨干的一系列举措，得到了盟省委的肯定，在庆祝广东民盟组织成立80周年大会上，民盟顺德区委员会被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黄志伟同志被授予“杰出盟员”荣誉称号；刘鸿宇、李春华、吴文硕、范银燕等4名同志被授予“优秀盟员”荣誉称号；赖帆同志被授予“优秀盟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47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74 万元，项目支出 101.4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一、基本支出 | 385.34 | 373.31 | 371.74 |
| 人员经费 | 346.21 | 338.51 | 336.93 |
| 日常公用经费 | 39.13 | 34.81 | 34.81 |
| 二、项目支出 | 123.00 | 119.31 | 101.41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508.34 | 492.62 | 473.14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民盟佛山市委会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民盟佛山市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

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民盟佛山市委会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民盟佛山市委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民盟佛山市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民盟佛山市委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民盟佛山市委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2 个。按照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民盟佛山市委会对2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民盟佛山市委会“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3万元，实际支出为0.30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民盟佛山市委会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96%，反映2022年市民盟佛山市委会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民盟佛山市委会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

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情况 |
|----|---|--------|
| 1 | 2022 年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撰写提案信息,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 已基本完成。 |
| 2 | “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向落后地区贵州、广西、清远、高明、三水等地进行捐资助学活动。 | 已完成。 |
| | | |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7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6 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民盟佛山市委会围绕市委、市政府及本部门工作重点,根据工作计划和预算,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开展调研,撰写提案议案及信息,获民盟广东省委、佛山市政协、统战部多个奖项。通过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帮扶民盟中央、民盟广东省委、佛山市对口的贫困地区教育工作,组织对贫困落后地区师生的培训,同时帮助贫困地区学校建设,

资助贫困学生，捐资助学，为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但因疫情原因，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受影响，该项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分。

6.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民盟佛山市委会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参政议政、农村教育烛光行动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两会期间，民盟佛山市委共提交集体提案7件，盟员政协委员个人提案33件，盟员人大代表个人提交建议10件。其中，集体提案《关于我市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建议》被列为重点办理提案，《关于助推“佛山标准”建设和发展的建议》《关于建设以三龙湾为核心的佛山科技城的建议》《关于高质量提升佛山乡村振兴水平的建议》《关于发展和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等4件优秀提案获表彰，16位盟员政协委员被授予“2021年度履职考核优秀委员”荣誉称号。二是向民盟广东省委、佛山市政协、中共佛山市委统战部等单位建言献策370余篇，多项信息受到采纳；三是发挥民盟在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东西部协作、帮扶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教育烛

光行动及科技帮扶、文艺下乡等智力支持活动，努力打造“同心助学”（黔东南、毕节地区教育帮扶）、“星光行动”（本地心智障碍群体调研）等一批品牌项目，向贵州、广西、清远、高明、三水等地贫困学校共捐助 48.5 万元。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在各级单位对去年参政议政、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总结表彰中，盟市委先后荣获“民盟广东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民盟广东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佛山市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统战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等多项殊荣。

在庆祝广东民盟组织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民盟顺德区委员会被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黄志伟同志被授予“杰出盟员”荣誉称号；刘鸿宇、李春华、吴文硕、范银燕等 4 名同志被授予“优秀盟员”荣誉称号；赖帆同志被授予“优秀盟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编制方法不科学，无测算依据和细致测算过程。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层面，绝大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还停留在是否完成产出结果上，没有将重点集中在项目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上，设定的数量、质量、效益等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不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对部分损失或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部分资产闲置，个别资产产权未理顺。

五是受疫情影响，资金使用进度受影响，其中项目经费使用率受影响较大。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

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狠抓资金使用效率性和效果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严格落实责任管理，对资产管理重要岗位要加强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其他自评情况

民盟佛山市委会将持续开展学习教育，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重点做好参政议政工作，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深入做实社会服务，以人才强盟战略为抓手，切实加强自身建设。